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觀塘線延線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暫時封閉橫跨漆咸道北的部分行人天橋、蕪湖街臨時遊樂場的休憩用地、
仁風街休憩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鄰近仁風街休憩花園的行人徑及
橫跨漆咸道北的行人天橋的樓梯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條的規定，在 2014 年 9 月 11 日發出命令，就觀塘線延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

- (I)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期間，暫時局部封閉橫跨漆咸道北的部分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6/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以及
- (II)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蕪湖街臨時遊樂場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6/3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仁風街休憩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6/3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c) 暫時封閉鄰近仁風街休憩花園的部分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6/3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以及
 - (d) 暫時封閉橫跨漆咸道北行人天橋的部分樓梯，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6/3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行人天橋、休憩用地、行人徑和樓梯部分，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KTE/G03/0006/3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tc/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 瀏覽。

本公告將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行人天橋、休憩用地、行人徑和樓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行人天橋、休憩用地、行人徑和樓梯（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行人天橋、休憩用地、行人徑和樓梯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行人天橋、休憩用地、行人徑和樓梯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受影響的行人天橋、休憩用地、行人徑和樓梯	工程說明及該等行人天橋、休憩用地、行人徑和樓梯受影響的方式
(a) 橫跨漆咸道北的部分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6/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暫時局部封閉該部分行人天橋，以便興建橫跨漆咸道北的行人天橋及觀塘線延線的相關鐵路設施。
(b) 蕪湖街臨時遊樂場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6/3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暫時封閉該休憩用地，以便興建橫跨漆咸道北的行人天橋及觀塘線延線的相關鐵路設施。

受影響的行人天橋、休憩用地、行人徑和樓梯 工程說明及該等行人天橋、休憩用地、行人徑和樓梯受影響的方式

- (c) 仁風街休憩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6/3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暫時封閉該部分休憩用地，以便興建橫跨漆咸道北的行人天橋及觀塘線延線的相關鐵路設施。
- (d) 鄰近仁風街休憩花園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6/3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人徑路面，以便興建橫跨漆咸道北的行人天橋及觀塘線延線的相關鐵路設施。
- (e) 橫跨漆咸道北的行人天橋的樓梯，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6/3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樓梯，以便修改該等樓梯。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2014 年 9 月 11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